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8號

原告 陳琪萍（即原告陳景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謝明註（即原告陳景嵐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淑（即原告陳景嵐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弘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邢炤瑋

上列被告陳琪萍（即原告陳景嵐之承受訴訟人）等與原告弘信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
01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02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3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4 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
05 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0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並
06 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第一審請求
08 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414,285元(見該案卷第163頁至165
09 頁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依第一審確定判決，應由
10 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4,439元(超過依法
11 得暫免徵之裁判費，此部分得由原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後向
12 被告請求，附予敘明)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
13 免徵收之裁判費1,221元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
14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15 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16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